

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附件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雪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王友涛

建设单位：安徽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05697860

传真： /

邮编：230088

地址：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龙地路 02618 号

编制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0551-67891265

传真：0551-67891265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68 号柏堰科技实业园 D19 栋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安徽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电力电缆附件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项目性质	改扩建		
通讯地址	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龙地路 02618 号	占地面积	7333m <sup>2</sup>		
联系电话	13505697860	邮编	230088		
建设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火龙地路 0261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	项目编码	2019-340161-38-03-024966		
设计生产指标	年产 110kV 电力电缆附件 2000 套、220kV 电力电缆附件 2000 套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0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环高审[2020] 051 号 2020 年 4 月 17 日		
开工时间	2020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验收监测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26 日和 27 日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27 万元	比例	9%

续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项 目 概 况	<p>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龙地路 02618 号，原项目生产厂房依托合肥科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部分土地及厂房，合肥科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电气设备、电力电缆开发、销售、安装，不涉及生产，于 2018 年 4 月被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总占地面积约 7333m<sup>2</sup>。</p> <p>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在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龙地路 02618 号租赁合肥科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厂区西侧部分投资建设了“电力电缆附件生产加工项目”，该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取得了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环高评【2012】285 号)。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了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电力电缆附件生产加工项目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环高验【2013】090 号)。</p> <p>2017 年 11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建设单位与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可以通过合同形式约定”。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为并购合肥科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部分土地及厂房，新增加的注塑机、模温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措施等。</p>
------------------	--

## 表 2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依据

验收 监测 报告 表编 制依 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10.1);</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p> <p>(8)《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2]37 号文, 2013.9.10);</p> <p>(9)《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文, 2015.4.2);</p> <p>(10)《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2011]35 号, 2011.10.17);</p> <p>(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8.6.6);</p> <p>(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 5 号, 1999.10.1);</p> <p>(13)《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 2018.1.1)</p> <p>(1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3]89 号, 2013.12.30);</p> <p>(15)《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 2013.6.8);</p> <p>(16)《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二号), 2015.1.31);</p> <p>(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6);</p>
---------------------------------	---

- (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环境保护部, 2017.6.1)
- (19)《安徽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电力电缆附件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安徽禾美环保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 (20)《关于安徽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电力电缆附件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环高审[2012]285 号, 2012.11.07)。
- (21)《关于安徽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电力电缆附件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环高验[2013]90 号, 2013 年 12 月 12 日)。

### 表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 地址位置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龙地路 02618 号，北侧为玉海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空地；西北侧为铼宝塑业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磨子潭路，路对面是南岗汽车修理厂。

地理位置见图 3-1-1 所示。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中心经度为  $117^{\circ}5'35.59''$ ，纬度为  $31^{\circ}51'424.77''$ 。项目厂房占地面积增加，增加注型机、平板机等设备，产品种类增加，生产工艺涉及注塑、脱模及修剪，产能增加。

厂区分别在西北角及东南角设置出入口；办公楼位于厂区最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厂房西侧为修边车间；中间区域由北至南分别为仓库、扩张导电车间、模具绝缘车间；东侧为成品质检室及原料质检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充分考虑与四周设施、装置的协调一致，满足工艺流程的需要，力求布置紧凑合理，节约用地，严格执行有关标准、规范，满足防火、防爆、生产、检修的要求，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具体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 3.2 建设内容

#### (1)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实施。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 利用原有厂房、办公楼及仓库等。扩建内容为: 并购合肥科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厂房占地面积增加, 增加注型机、平板机等设备, 产品种类增加, 产能增加, 实现年产 110kV 电力电缆附件 2000 套、220kV 电力电缆附件 2000 套的生产能力。新增 26 名员工, 用于此扩建项目生产。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龙地路 02618 号, 北侧为玉海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西侧为空地; 西北侧为铼宝塑业有限公司; 东侧为空地; 南侧为磨子潭路, 路对面是南岗汽车修理厂。

表 3-2-1 扩建前后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原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扩建后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条电力电缆附件生产线; 设液体硅胶泵料机、扩张机等, 面积为 300m <sup>2</sup> , 年产 10 千伏终端头 1 万件、三指套终端头 1 万件、冷缩管 1 万件	并购合肥科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厂房,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2555m <sup>2</sup> , 设计年产 110kV 电力电缆附件 2000 套、220kV 电力电缆附件 2000 套	依托科泰电力生产厂房, 位于厂区南侧, 新增液态硅胶注型机、平板机、成型机等设备
	办公楼	1 栋 5 层综合楼, 建筑面积 3817m <sup>2</sup> ; 食堂位于综合楼西侧, 建筑面积约 70m <sup>2</sup>	1 栋 5 层综合楼, 建筑面积 3817m <sup>2</sup> ; 食堂位于综合楼西侧, 建筑面积约 70m <sup>2</sup>	依托原企业合肥科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办公楼, 1F 西侧房间设食堂
辅助工程	原料质检室	原项目未建设	位于厂房东南角, 主要进行原辅材料的试验工序, 主要设备包括半导体橡塑材料体积电阻测试仪、高绝缘电阻测试仪等	并购, 厂房东南角划分为原料质检室
	成品质检室	原项目未建设	位于厂房东北角, 主要进行电力电缆附件的高压试验工序, 主要设备包括无局放工频耐压试验系统、数字局放测试仪等	并购, 厂房东北角划分为成品质检室

储运工程	成品库	位于厂区北侧	位于生产车间2层,用于储存成品	并购,厂房2层划分为成品库
	原材料库		位于厂房北侧,用于储存液态橡胶	并购,厂房北侧划分为原材料库
公用工程	供电	配电中心(合肥科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厂区现有)	由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原有
	给水	依托科泰电力供水管网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依托科泰电力供水管网,供水量增加
	排水	依托科泰电力污水管网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科泰电力污水管网,排污量增加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化粪池	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外排	化粪池依托原有
	废气治理措施	抽排风系统	原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加热脱模工序中产生的所有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处理	一般固废堆放于厂房西北角,危险固废存放于危废暂存场所	并购,厂房原料区西北角设5m <sup>2</sup> 危险暂存场所、10m <sup>2</sup> 一般固废堆放点
	噪声治理	隔噪、吸声	产噪设备应布局,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合理降噪等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2) 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相符性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及规模	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并购合肥科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厂房，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2555m <sup>2</sup> ，设计年产110kV电力电缆附件2000套、220kV电力电缆附件2000套	并购合肥科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厂房，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2555m <sup>2</sup> ，设计年产110kV电力电缆附件2000套、220kV电力电缆附件2000套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栋5层综合楼，建筑面积3817m <sup>2</sup> ；食堂位于综合楼西侧，建筑面积约70m <sup>2</sup>	1栋5层综合楼，建筑面积3817m <sup>2</sup> ；2-4楼为办公区域，食堂位于综合楼西侧1F，建筑面积约70m <sup>2</sup>	与环评基本一致
	原料质检室	位于厂房东南角，主要进行原辅材料的试验工序，主要设备包括半导体橡塑材料体积电阻测试仪、高绝缘电阻测试仪等	位于厂房东南角，主要进行原辅材料的试验工序，主要设备包括半导体橡塑材料体积电阻测试仪、高绝缘电阻测试仪等	新增车间
	成品质检室	位于厂房东北角，主要进行电力电缆附件的高压试验工序，主要设备包括无局放工频耐压试验系统、数字局放测试仪等	位于厂房东北角，主要进行电力电缆附件的高压试验工序，主要设备包括无局放工频耐压试验系统、数字局放测试仪等	新增车间
储运工程	成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2层，用于储存成品	位于生产车间2层，用于储存成品	与环评一致
	原材料库	位于厂房北侧，用于储存液态橡胶	位于厂房北侧，用于储存液态橡胶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依托原有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依托原有
	排水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新建油水分离器，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外排	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外排	未设置油水分离器，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治理措施	原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拟以新带老，加热加热脱模工序中产生的所有有机废气拟经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加热脱模工序中产生的所有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采取以新带老措施，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堆放于厂房西北角，危险固废存放于危废暂存场所	一般固废堆放于厂房西北角，危险固废存放于危废暂存场所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产噪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	产噪设备应布局，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合理降噪等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3) 项目产品方案

表 3-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原有项目设计能力	扩建项目设计能力	总设计能力	规格及型号	产品标准	年运行时数
10千伏终端头	10000 件/a	0	10000 件/a	/	/	2400h
三指套终端头	10000 件/a	0	10000 件/a	/	/	2400h
冷缩管	10000 件/a	0	10000 件/a	/	/	2400h
110kV 电力电缆附件	0	2000 套/a	2000 套/a	1*(240-1600) mm <sup>2</sup>	GBT11017.3-2014 额定电压 110kV(Um=126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第3部分电缆附件	7200h

220kV 电力电缆附件	0	2000 套/a	2000 套/a	1* (240-2500) mm <sup>2</sup>	GBT 18890.3-2015 额定电压 220kV (Um=252 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第3部分: 电缆附件	7200h
--------------	---	----------	----------	-------------------------------	--	-------

注: 扩建项目新增产品均为橡胶制品, 主要包括终端头、中间头、冷缩管等 110kV 和 220kV 电力电缆附件, 每套 110kV 电力电缆附件约重 0.65kg, 每套 220kV 电力电缆附件约重 0.85kg。

#### 110kV 和 220kV 电力电缆附件主要产品照片如下:



## (4) 扩建前后设备及设备型号尺寸清单如表3-2-3

表3-2-3 扩建前后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型号	单位	扩建前数量	扩建设备型号	新增数量	全厂总数量	尺寸/mm	备注
一	导电车间								
1	平板机	HYP-200p/50p	台	2	/	0	2	/	/
2	液态硅胶注型机	/	台	0	PS200-2A-2B	2	2	1800*1800*1800	
3	液态硅胶成型机	/	台	0	YL2-H160	1	1	3505*2894*2381	/
4	模温机	/	台	0	36KV	1	1	/	/
二	绝缘车间								
5	液态硅胶泵料机	HYP-200L/20L	台	2	/	0	2	/	/
6	平板机	HYP-100p	台	1	20吨、ZDT/3500KN	2	3	/	/
7	液态硅胶注型机	/	台	0	PS200-2A-3B-LW-GY	2	2	1800*1800*1800	/
8	液态硅胶成型机	/	台	0	YL2-H250	1	1	4170*3130*2745	/
9	立式合模成型机	/	台	0	YL2-V100	3	3	1753*2278*3251	/
10	模温机	/	台	0	36KV	1	1	/	/
三	扩张车间								
11	中间接头扩张机	/	台	1	/	0	4	/	/
12	三支套扩张机	/	台	1	/	0	1	/	/
13	终端扩张机	/	台	1	/	0	10	/	/
14	冷缩管扩张机	/	台	1	/	0	2	/	/
四	修边车间								
15	冷缩管切割机	/	台	1	/	0	1	/	/
16	支撑条绕管机	/	台	1	/	0	1	/	/
五	成品质检室								
17	冲击电压发生器及试验系统	CJDS-800Kv/40kJ	台	0	/	1	1	/	/
18	无局放工频耐压试验系统	JTWGN-100kVA-200kV	台	0	/	1	1	/	/

六	原料质检室									
19	半导电橡塑材料体积电阻测试仪	ZY6156	台	0	/	1	1	/	/	/
20	高绝缘电阻测试仪	ZC-90E	台	0	/	1	1	/	/	/
21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KD111-0.2	台	0	/	1	1	/	/	/
22	自然通风热老化试验机	ZY6011B	台	0	/	1	1	/	/	/

### (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3-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单位: t/a

名称	类别	原项目设计用量	扩建项目新增用量	总用量	规格	贮存量	贮存位置	来源
液态硅橡胶	原辅材料消耗	4	0	4	LSR1510-45A/B	1	原材料库房	外购
液态黑橡胶		0.8	0	0.8	LSR1510-25A/B	0.2		
支撑条		4	0	4	/	1		
绝缘硅橡胶		0	2	2	25kg/桶	0.5		
导电硅橡胶		0	1	1	25kg/桶	0.25		
水/m <sup>3</sup>	能源消耗	690	732.3	142 2.3	/	/	/	市政供水管网
电/万 kWh		10	30	40	/	/	/	市政供电管网
工业酒精/L		0	12	12	500mL/桶	3	厨房	外购

## 3.3 水源及水平衡

###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车间保洁用水。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以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和消防等用水需求。

### (2) 排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车间保洁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TP、动植物油等。该项目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接管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同时 COD、NH<sub>3</sub>-N、TP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水体标准，最终排入派河。

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其废水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和车间保洁废水等，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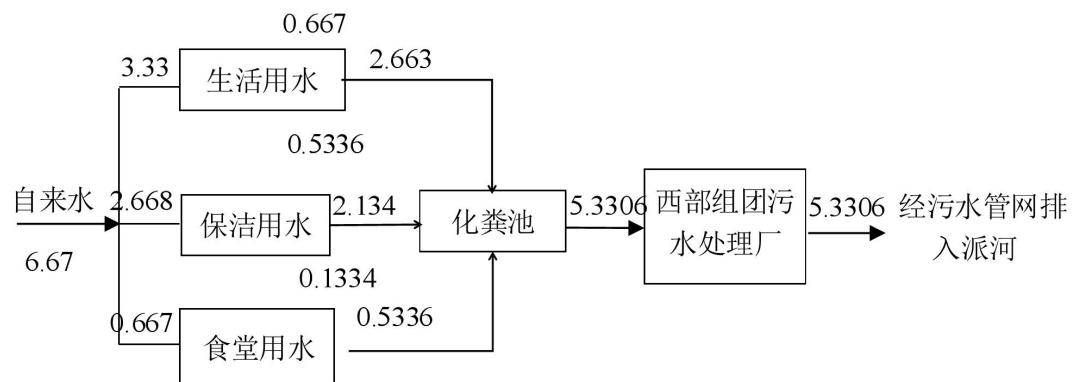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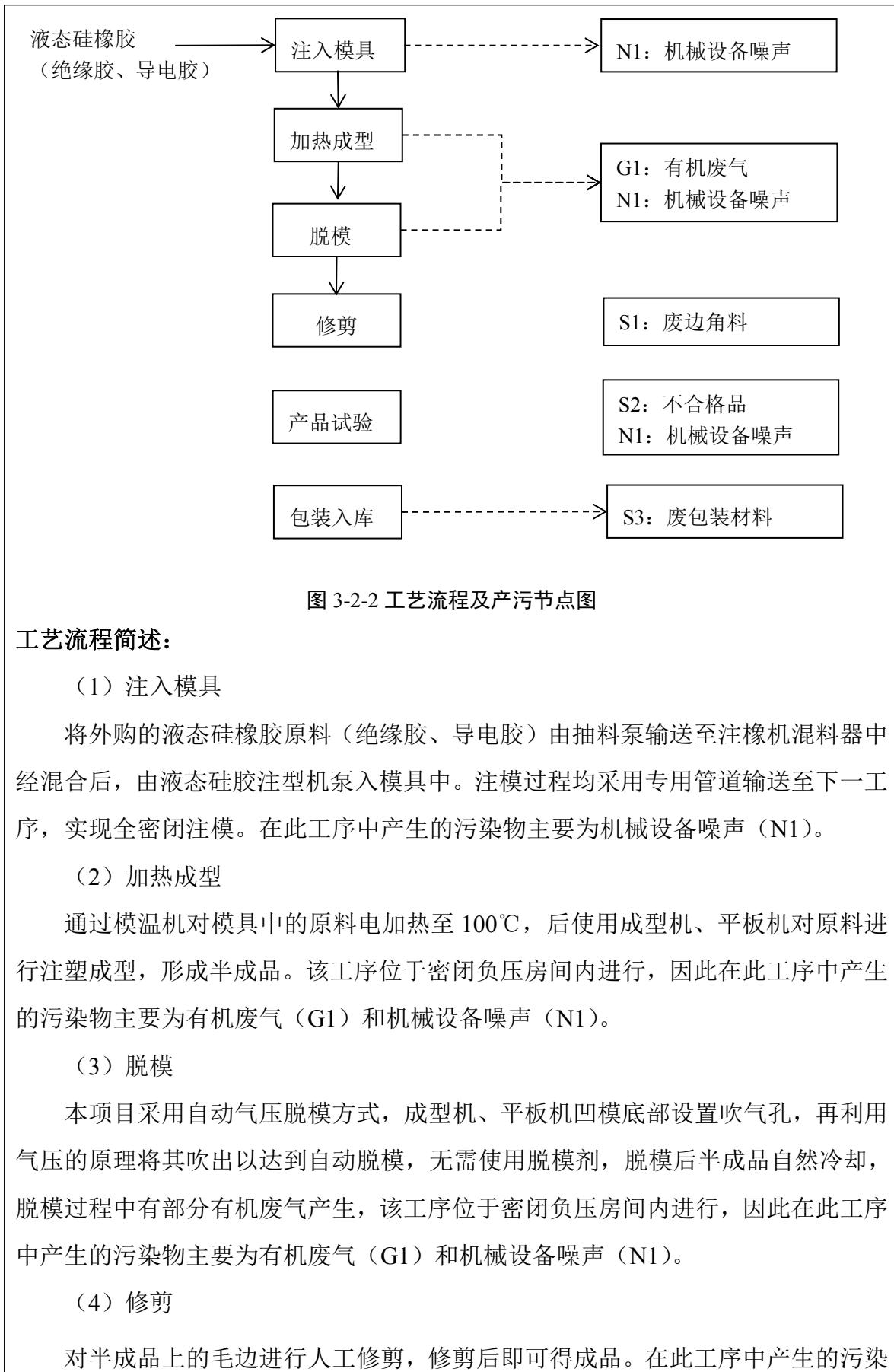


图 3-3-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d)

###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电力电缆附件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主要生产 110kV 电力电缆附件和 220kV 电力电缆附件，两种产品生产工艺一致，仅模具和原料发生变化，具体工艺流程分析如下：



物主要为废边角料 (S1)。

(5) 试验

将产品进行抽样试验, 主要包含外观试验及电压测试, 观察外观是否平整光滑, 绝缘性、导电性是否符合要求, 在此工序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不合格品 (S2) 和机械设备噪声 (N1), 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置。

(6) 包装入库

将完成上述工序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在此工序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 (S3)。

## 表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扩建项目新增食堂，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间保洁废水。

本扩建项目厂内新增员工 26 人，厂区提供午餐，每天供应 20 人次就餐，不提供住宿。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TP、动植物油等。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具体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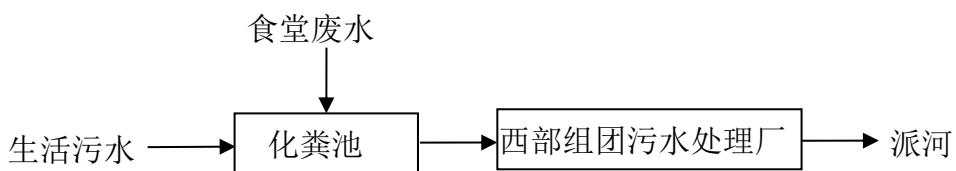


图 4.1-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后排入派河。

#### 4.1.2 废气

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热脱模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 (1) 有机废气

该项目加热脱模工序中硅橡胶在高温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与《安徽伊法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电缆附件及绝缘护套生产技术创新项目》的原料、设备、产污环节均保持一致，因此可类比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硅橡胶使用量为 300t，年产 2400h，收集效率 90%，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205kg/h)，有机废气的挥发量按 0.18%原料计算(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所用原料(绝缘硅橡胶、导电硅橡胶)总量为 3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54t/a。

有机废气收集系统：项目加热脱模工序分别在绝缘及导电车间内进行，根据

《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可知，车间全面通风量  $L=nV$  (换气次数×通风车间的体积,  $m^3/h$ ), 绝缘及导电车间单独封闭, 绝缘车间尺寸由原来的  $20m \times 5m \times 4m$  增加至  $31m \times 7m \times 4m$ , 导电车间尺寸由原来的  $20m \times 5m \times 4m$  增加至  $22m \times 7m \times 4m$ , 则体积约为  $1490m^3$ , 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为 10 次/h, 则通风量为  $14900m^3/h$ 。该项目风机设计总量为  $15000m^3/h$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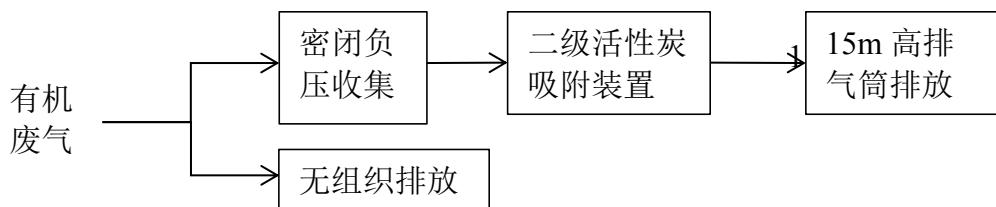


图 4-1-2 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图

### (2) 食堂油烟

项目综合办公楼 1F 设有食堂, 为厂内员工提供食物。根据企业提供数据, 食堂设置规模为中型, 采用工业酒精做饭, 共设置 4 个灶头数, 每天供应 20 人次就餐, 考虑就餐人数较少, 厨房现采用抽油烟机处理净化食堂油烟, 待企业就餐人数增加至一定数量后, 采用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楼顶上方排放。

### (3)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原项目与扩建项目加热脱模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5%, 风机风量为  $15000m^3/h$ 。项目加热脱模工序仅生产 8h/d, 2400h/a。

综上, 原项目与扩建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089t/a$ 、排放速率为  $0.0037kg/h$ 、 $0.25mg/m^3$ ; 排放情况:  $0.0009t/a$ 、 $0.0004kg/h$ 、 $0.025mg/m^3$ 。

原项目与扩建项目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5t/a$ 、排放速率为  $0.0003kg/h$ 。

### 4.1.3 噪声

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是导电和绝缘车间内的液态硅胶注型机、平板机等产生的噪声以及质检室各种测试仪产生的噪声。

表 4-1-3 扩建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一览表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噪设备	噪声级	防治措施
1	导电车间	液态硅胶注型机	80	钢结构, 设备基础减振、室内分区隔声
2		液态硅胶成型机	75	
3		模温机	70	
4	绝缘车间	液态硅胶注型机	80	钢结构, 设备基础减振、室内分区隔声
5		平板机	75	
6		液态硅胶成型机	75	
7		立式合模成型机	75	
8		模温机	70	
9	成品质检室	冲击电压发生器及试验系统	70	隔声罩、减振台
10		无局放工频耐压试验系统	70	
11	原料质检室	半导体橡塑材料体积电阻测试仪	70	管道弹性支撑、隔音
12		高绝缘电阻测试仪	75	
13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70	
14		自然通风热老化试验机	75	
15	风机	/	85	隔声罩、减振台
16	油烟机	/	80	管道弹性支撑、隔音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表 4-1-4 扩建项目降噪措施及效果一览表		
序号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1	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 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 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在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 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10~20dB
2	加强厂房的隔音措施, 如适当增加厂房墙壁厚度, 有条件时安装隔声门窗。对工人采取适当的劳动保护措施, 减小职业伤害	
3	合理布局, 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厂房内部设备的位置, 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厂区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 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高噪声车间与低噪声车间、高噪声设备与低噪声设备隔开	

#### 4.1.4 固体废物

本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产品试验工序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包装入库工序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 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材料可知，试验工段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1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处置；

(2) 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材料可知，包装入库工序中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处置；

(3) 废液压油：项目机械设备使用及维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材料知，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危险固体废物，危险编号为 HW08，代码为 900-218-08，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原项目与扩建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有机废气，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蜂窝式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容量为 0.2m<sup>3</sup>，活性炭密度以 0.35t/m<sup>3</sup> 进行计算，则活性炭系统活性炭填装量为 0.07t。活性炭装置吸附的废气量为 0.0032kg/h，活性炭的吸附容量按照 0.25kg/kg 计算，则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饱和时间为 5468h，项目加热脱模工序日工作时数为 6h，通过计算可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每三年更换一次。为保证活性炭装置的吸附效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新活性炭量为 0.07t，则年更换量为 0.07t，废活性炭总产生量约为 0.07t/a，属于危险固体废物，危废编号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人均每天 0.5kg 算，本项目新增员工 2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9t/a，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处理情况详见表 4-1-5。

表 4-1-5 固体废物源强及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试验	固态	/	/	/	0.1	外卖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入库	固态	/	/	/	0.5	
3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设备维修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名录2016	毒性	HW08(900-218-08)	0.5	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名录2016	毒性	HW49(900-041-49)	0.07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	固态	/	/	/	3.9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建设 90m<sup>3</sup>应急事故池 1 个。

### 4.2.2 暂存措施

废活性炭和废液压油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废气治理设施整改及项目扩建产生废活性炭和少量废液压油，在原料区西北侧设置 5m<sup>2</sup> 危废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在临时储存过程中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要求进行储存和保管。在废物中转临时贮存场所建设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①设计时遵循以下原则：

- 1) 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 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 3)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4)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 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 5)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 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 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②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规范要求设置警示标志。
  -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 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 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 4.2.3 防护距离设置

##### 1、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是为了保护人群健康, 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 在污染源与居住区间设置的环境防护区域, 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项目周边为工业聚集区, 无医院、学校、小区等人口密集区域, 无长期居住人群, 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2、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 \bullet L^c + 0.25r^2)^{0.05} \bullet L^D$$

$C_m$  ..... 标准浓度限值,  $\text{mg}/\text{Nm}^3$

$L$  .....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厂房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  $\text{m}$ ;

$r$  .....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  $\text{m}$

$ABCD$  .....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无因次,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技术方法》(GB/T 13201-91) 表 5 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A、B、C、D 为计算系数, 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各参数取值见表 4-1-6。

表 4-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为本项目计算取值。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为三类:

I 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 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 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 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 或者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 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 无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 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计算可得,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高度 m	宽度 m	长度 m	污染物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计算卫生防护 距离 (m)	应设卫生防 护距离 (m)
生产厂房	9	36.5	70	非甲烷总烃	0.0004	2.0	0.211	50

原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扩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确定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项目厂界外 50m。项目厂界周围 50m 范围内均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3、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计算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厂界外 50m。因此,确定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生产厂界外 50m 范围。项目生产厂界外 50m 范围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可满足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27 万元,占总投资(300 万元)的 9%,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治理,详见下表。

表 4-3-1 环保投资估算

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水	化粪池	/	1 座, 依托原有
废气	一套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0	新建, 达标排放; 风量 15000m <sup>3</sup> /h,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85%
	油烟净化器	2	新建,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分类堆场	2	不造成二次污染
	危废暂存场所	3	
噪声	降噪、隔声等设施	5	达标排放
雨污管网建设	污水、雨水分流管道	/	依托原有管网, 雨污分流, 应急事故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地下水	分区防渗措施	2	危废间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风险防范	应急事故池	3	新建 90m <sup>3</sup>
	合计	27	/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如表所示。

污染源分类	环评中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执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废气	原项目及扩建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原项目风量200m <sup>3</sup> /h, 扩建后总风量为15000m <sup>3</sup> /h。		已落实。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固废	厂内设置10m <sup>2</sup> 一般固废堆放点和5m <sup>2</sup> 危废暂存场所 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 经收集后外卖处置; 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液压油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本项目危废暂存依托现有危废贮存仓库, 现有危废贮存仓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要求建设。不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噪声	采取减振、消声、厂房隔音等措施		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设备已采取吸声、隔音、减振、绿化等措施。符合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	事故应急池	新建1个9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已落实, 位于厂区南侧, 已设置应急切断阀
	其他	在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设置安全标志及信号装置; 对各类介质的管道涂刷相应的识别色;	已落实。本项目已在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设置安全标志及信号装置, 同时对各类介质的管道涂刷相应的识别色。

##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 5.1.1 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

①根据《2018年合肥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年合肥市环境空气SO<sub>2</sub>年均浓度为7ug/m<sup>3</sup>、NO<sub>2</sub>年均浓度为41ug/m<sup>3</sup>、PM<sub>10</sub>年均浓度为73ug/m<sup>3</sup>、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48ug/m<sup>3</sup>、CO日平均浓度为1.5mg/m<sup>3</sup>、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为168ug/m<sup>3</sup>。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18年合肥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巢湖湖区水质为V类，呈中度污染，其中东半湖为IV类，呈轻度污染；西半湖水质为V类，呈中度污染。丰乐河、杭埠河、柘皋河、白石天河、兆河等河流总体水质保持良好；南淝河、十五里河水质仍为劣V类，派河由劣V类好转为V类，双桥河由IV类好转为III类。派河氨氮、总磷浓度分别为1.82mg/L、0.232mg/L，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38.72%和20.27%。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完善污水管网铺设及处理等措施，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污水经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之后排入派河，派河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地为三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 5.1.2 主要环境影响评价

#####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脱模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2018年合肥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超标，属于不达标区。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根据估算模式判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

①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经估算模型 AERSCREEN 初步预测，本项目  $P_{max} < 1\%$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根据评价区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②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③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项目厂界外50m。经现场踏勘，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项目厂界外50m。项目厂界周围50m范围内均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可满足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 B 等级，接管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对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龙地路 02618 号，在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规划的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废水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处理效率、处理能力可知，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对其日常正常运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派河，可减轻对派河的影响。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导电和绝缘车间内的液态硅胶注型机、平板机产生的噪声以及质检室各种测试仪产生的噪声，其声级范围大约为 60-85dB(A)。项目采取减震、隔声、吸声等措施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产品试验工序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包

装入库工序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收集处置，因此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

### 5.1.3 结论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量 COD 为 0.568t/a, NH<sub>3</sub>-N 为 0.056t/a，纳入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之内。

本项目原项目未申请 VOCs 总量，故原项目及扩建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009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地区发展的要求。项目所排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在采用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营运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电力电缆附件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出具审批的《报告》已经收悉。经现场勘验、专家评审和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龙地路 02618 号。项目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备案号为 2019-340161-29-03-020428)，项目并购合肥科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后厂房总面积为 2555 平方米，购置注型机、平板机等设备，从事电力电缆附件生产，建成后可形成年新增 110kV 电力电缆附件 2000 套、220kV 电力电缆附件 2000 套的生产能力。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

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废水、保洁废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废水须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热脱模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加热脱模工序密闭,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同时,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减少有机废气排放。企业厂界设置50米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居民区和食品、药品生产企业等。

3、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液态硅胶注型机、平板机等设备,应优化总图布局,合理布置各类高噪声源,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并定期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企业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5、项目应按环评文件要求建设事故水池(有效容积不低于90m<sup>3</sup>)、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34号);并执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对厂区现有生产性废气进行有组织收集并处理。

6. 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二、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

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四、环评执行标准

##### 1. 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TVOC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浓度参考限值;

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厂区外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边界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20 年 4 月 17 日

## 表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 3.1 橡胶制品工业，属于以生胶（天然胶、合成胶、再生胶）为主要原料、各种配合剂为辅料，经炼胶、压延、压出、成型、硫化等工序，制造各类产品的工业，主要包括轮胎、摩托车胎、胶管、胶带、胶鞋、乳胶制品以及其他橡胶制品的生产企业，但不包含轮胎翻新及再生胶生产企业。

因此本扩建项目加热脱模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厂区外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区边界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要求：

表 6-1-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 值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00	15	4.0

表 6-1-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保洁废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其项目废水总排口 COD、SS、NH<sub>3</sub>-N 排放执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TP、动植物油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出水去向为派河，派河水质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表 6-1-3 项目废水排放指标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P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6-9	500	400	/	6	100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250	35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6-9	50	10	5	0.5	1
巢湖流域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50	/	5.0 (8.0)	0.5	/

### 3、噪声执行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详见下表。

表 6-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 6.2 环境质量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 该项目所属区域属二类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表 D. 1 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标准, 有关大气因子的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6-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日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1 小时平均	500 $\mu\text{g}/\text{m}^3$	

NO <sub>2</sub>	日平均	8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PM10	日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PM <sub>2.5</sub>	日平均	75 $\mu\text{g}/\text{m}^3$	
CO	日平均	4 $\text{mg}/\text{m}^3$	
	1 小时平均	10 $\text{mg}/\text{m}^3$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8h 平均	600 $\mu\text{g}/\text{m}^3$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表 D. 1 中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标准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的水环境功能区划为IV类水体，其水质控制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V类准，SS 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中四级标准，其标准如下表。

表 6-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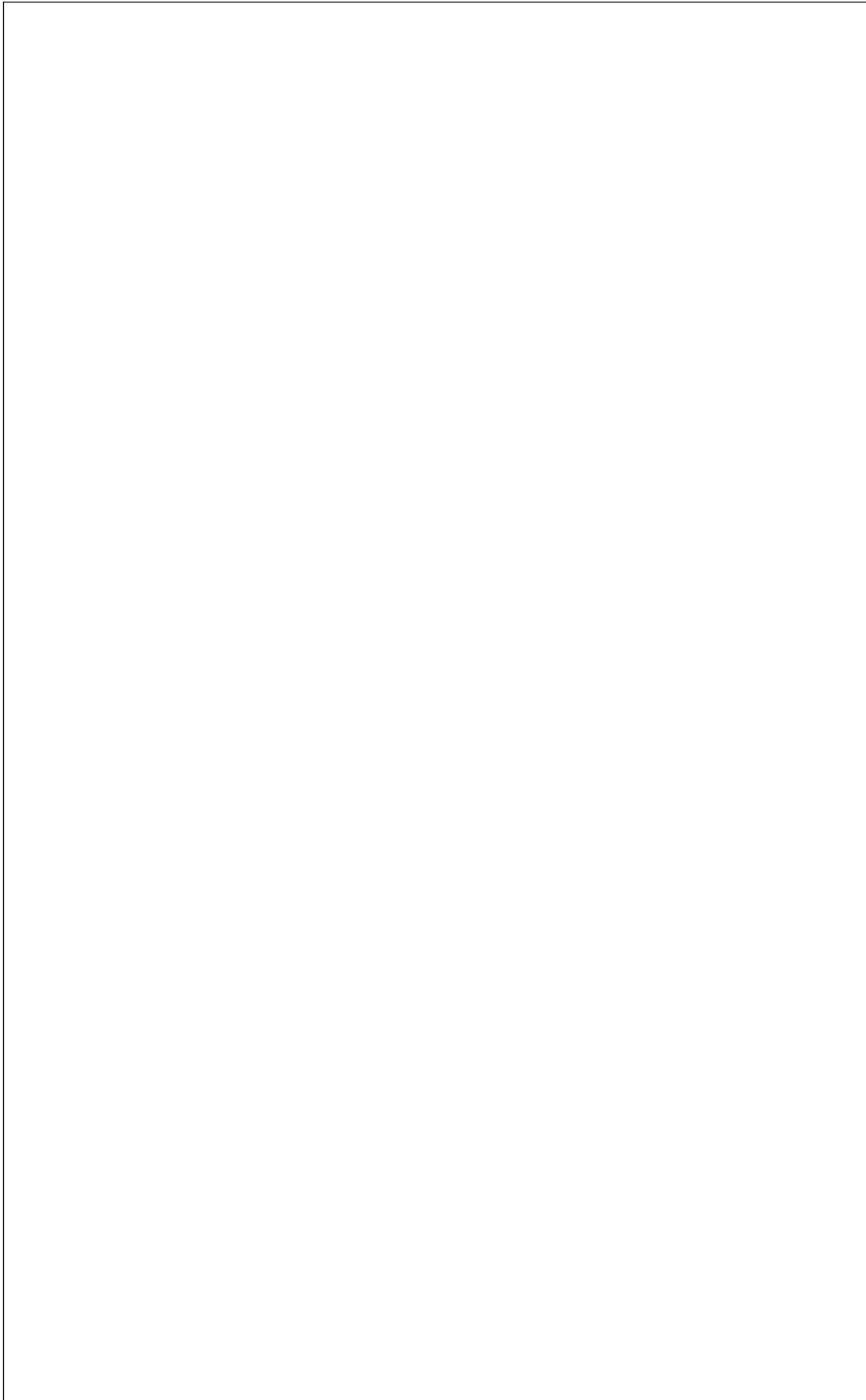
序号	项 目	IV类 (mg/L)	标准来源
1	pH 值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COD≤	30	
3	NH <sub>3</sub> -N≤	1.5	
4	TP≤	0.3	
5	SS≤	6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 3、声环境

按照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分类，该项目区域属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其标准如下表。

表 6-2-3 环境噪声执行标准等效声级 LA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3 类标准	65	55



## 表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 (1) 监测点位:企业厂区现有污水总排口。
- (2) 监测项目: pH、SS、CODCr、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 7.1.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 (1) 监测点位: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进口、出口;
- (2)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 2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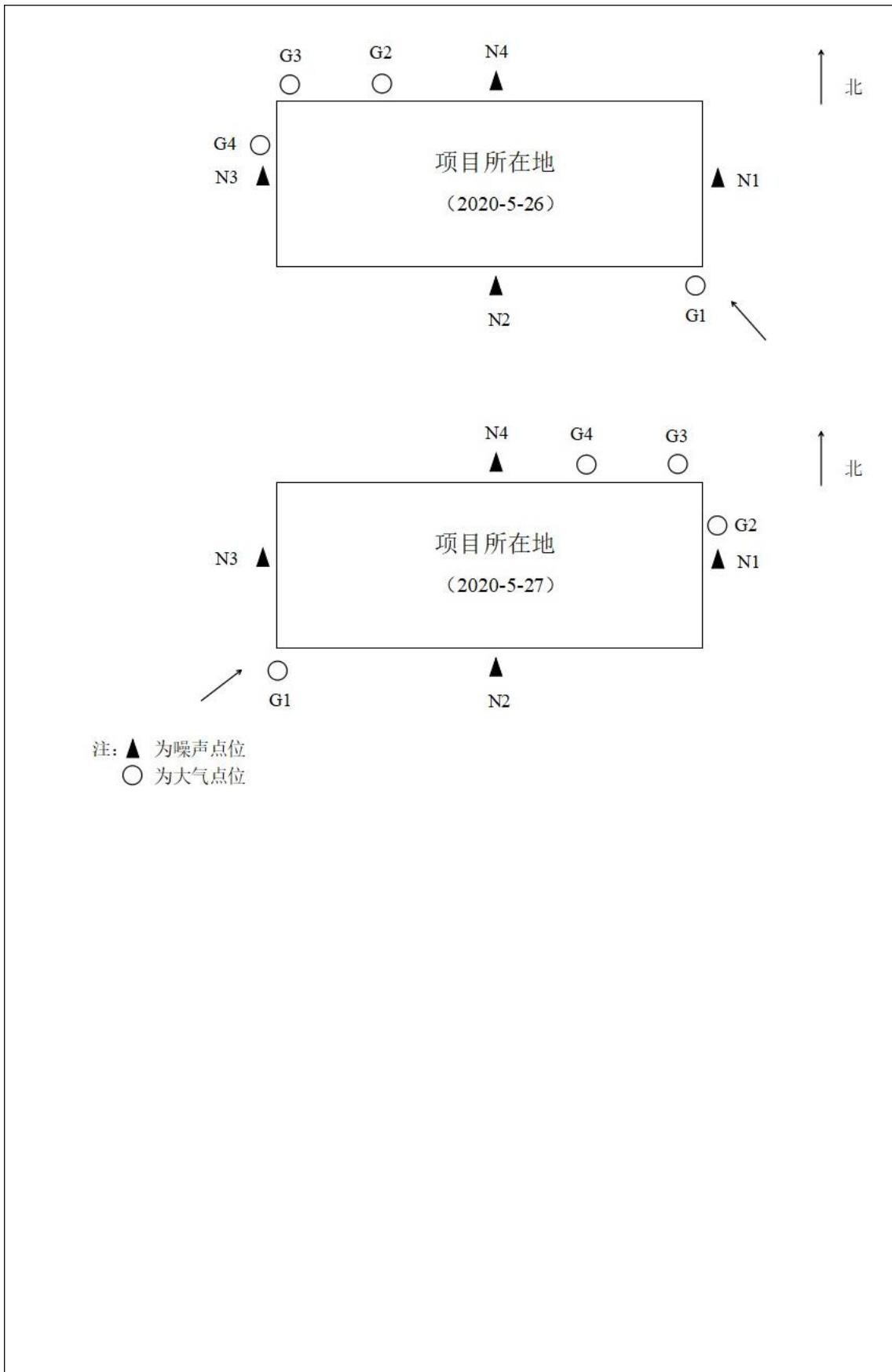
(1) 监测点位: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及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特征,在厂界四周外布设 4 个大气无组织监测点,点位选择根据监测时气象情况确定,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G1),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G2、G3、G4);

- (2)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 7.1.3 厂界噪声

- (1) 监测点位:在厂界四周外布设 4 个点位 (N1、N2、N3、N4);
- (2) 监测项目:等效 A 声级  $Leq$  (dB);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 表 8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8.1 总体要求

- (1) 及时了解生产工况, 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 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 空气采样器要进行流量校准, 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 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 8.2 监测分析方法

#### 8.2.1 监测技术规范

- 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5、《水质样品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 6、《地下水环境检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
- 7、《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 75)
- 8、《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试行)》(HJ/T 75)
- 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
- 10、《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
- 11、《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 20)
- 12、《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

## 8.2.2 监测分析方法

### (1) 气体监测分析方法

气体监测分析方法及其检出限如表 8.2-1 所示。

表 8.2-1 气体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来源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 (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其检出限如表 8.2-2 所示。

表 8.2-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来源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3)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及其检出限如表 8.2-3 所示。

表 8.2-3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来源	检出限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化学需氧量 (COD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总磷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10%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实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 表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分析

2020 年 5 月 26 日和 27 日,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安徽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电力电缆附件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安徽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0%以上。监测因子、点位、频次符合规范要求, 各项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基本稳定, 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9.1-1 所示。

表 9.1-1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件)	实际日产量(件)	生产负荷(%)
2020.5.26	110kv 电力电缆附件	6.67	6	90
2020.5.27			6	90
2020.5.26	220kv 电力电缆附件	6.67	6	90
2020.5.27			6	90

#### 1、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日期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因子				
污水总排口	2020-5-26	pH (无量纲)	7.45	7.38	7.52	7.46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304	312	308	310
		悬浮物 mg/L	33	35	34	36
		氨氮 mg/L	45.0	43.8	44.7	45.4

2020-5-2 7	动植物油 mg/L	2.52	2.51	2.54	2.53
	总磷 mg/L	4.97	4.90	5.02	4.96
	pH (无量纲)	7.54	7.48	7.51	7.53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315	312	309	317
	悬浮物 mg/L	35	34	36	33
	氨氮 mg/L	46.1	43.6	45.2	45.8
	动植物油 mg/L	2.54	2.52	2.51	2.52
总磷 mg/L		5.00	4.79	4.98	4.93

结论：项目废水总排口 COD、SS、NH<sub>3</sub>-N 排放执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TP、动植物油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 标 准 ， 检 测 数 据 均 低 于 标 准 限 值（COD350mg/L,SS250mg/L,NH<sub>3</sub>-N35mg/L,TP6mg/L,动植物油 100mg/L）达标排放。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因 子	检测点位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检测频次				
2020-5 -26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0.42	0.64	0.61	0.67
		第二次	0.49	0.66	0.64	0.73
		第三次	0.54	0.71	0.57	0.68
		第四次	0.54	0.74	0.56	0.75
2020-5 -27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0.42	0.76	0.78	0.86
		第二次	0.45	0.71	0.89	0.80
		第三次	0.54	0.89	0.86	0.75
		第四次	0.57	0.79	0.75	0.86

注：2020-5-26 检测期间多云，东南风，风速为 2.0m/s~2.2m/s；2020-5-27 检测期间多云，西南风，风速为 1.4m/s~1.7m/s。

结论：无组织排放厂区外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区边界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要求，检测数据均符合相应标准，达标排放。

##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因子				
2020-5-26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进口	标况风量 $m^3/h$	1863	1798	1924	1868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3$	8.34	8.26	7.94	8.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55	0.0148	0.0153	0.0152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进出口	标况风量 $m^3/h$	1737	1674	1737	1733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3$	1.68	1.51	1.41	1.2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92 \times 10^{-3}$	$2.53 \times 10^{-3}$	$2.45 \times 10^{-3}$	$2.18 \times 10^{-3}$
2020-5-27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进口	标况风量 $m^3/h$	2044	1919	2044	1908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3$	7.89	8.12	8.27	8.0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61	0.0156	0.0169	0.0154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进出口	标况风量 $m^3/h$	1861	1734	1931	186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3$	1.77	1.68	1.56	1.3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29 \times 10^{-3}$	$2.91 \times 10^{-3}$	$3.01 \times 10^{-3}$	$2.58 \times 10^{-3}$
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结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检测数据均符合相应标准，达标排放。

## 4、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Leq	时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0-5-26	N1东厂界	昼间 (09:00-10:00)	55.3	夜间 (22:00-23:00)	45.4
		N2南厂界				
				55.1		45.8

	2020-5-27	N3西厂界		55.0		46.4								
		N4北厂界		56.1		44.8								
	2020-5-27	N1东厂界	昼间 (09:00-10:00)	55.5	夜间 (22:00-23:00)	44.4								
		N2南厂界		55.3		46.3								
		N3西厂界		56.4		45.9								
		N4北厂界		55.6		44.2								
		注: 2020-5-26 检测期间多云, 风速为 2.1m/s; 2020-5-27 检测期间多云, 风速为 1.6m/s。												
<p>结论: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检测数据低于标准要求,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达标排放。</p>														
<p>5、总结</p> <p>2020年5月26日-27日对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房改扩建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各种生产设备运转良好, 符合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得出如下结论:</p> <p>(1)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pH值在标准范围内, COD、SS等污染物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p> <p>(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小于标准限值,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在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的标准要求。</p>														

(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5)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残次品和废包装材料，其中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残次品和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安徽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电力电缆附件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火龙地路 026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改扩建			E117°5'35.59", N31°51'424.7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10kV 电力电缆附件 2000 套、220kV 电力电缆附件 2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0kV 电力电缆附件 2000 套、220kV 电力电缆附件 2000 套	环评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高审【2020】0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改扩建）				
开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3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0661416628E001Z				
验收单位	安徽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	所占比例（%）	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安徽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5.26-5.27		
污染 物排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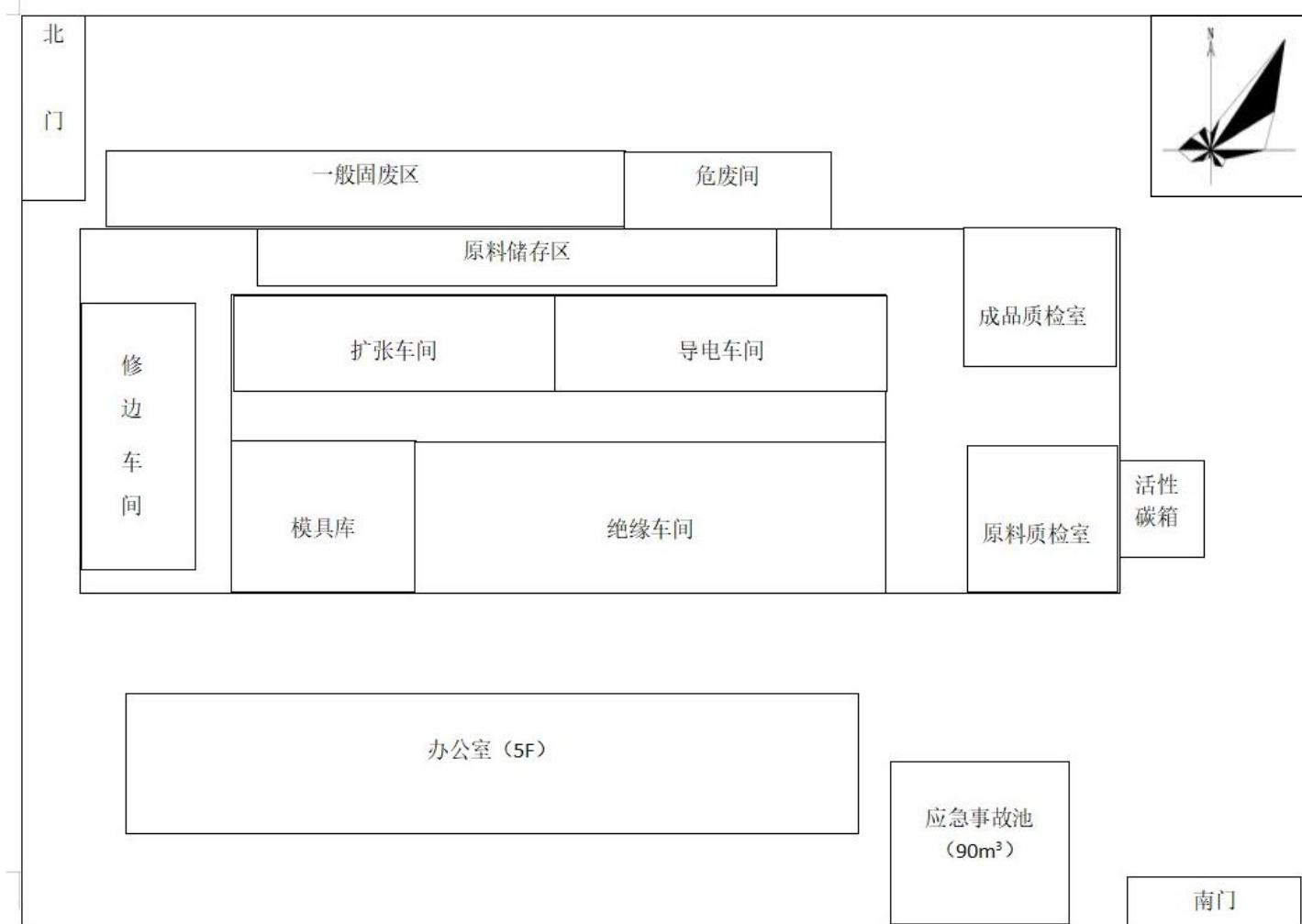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化学需氧量	304/317	350			0.634						
	氨氮	29.6/31.5	35			0.063						
	pH	7.38/7.54	6-9									
	悬浮物	33/36	250			0.072						
	动植物油	2.51/2.54	100			0.00508						
	总磷	4.79/5.02	6			0.0100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6/1.77	10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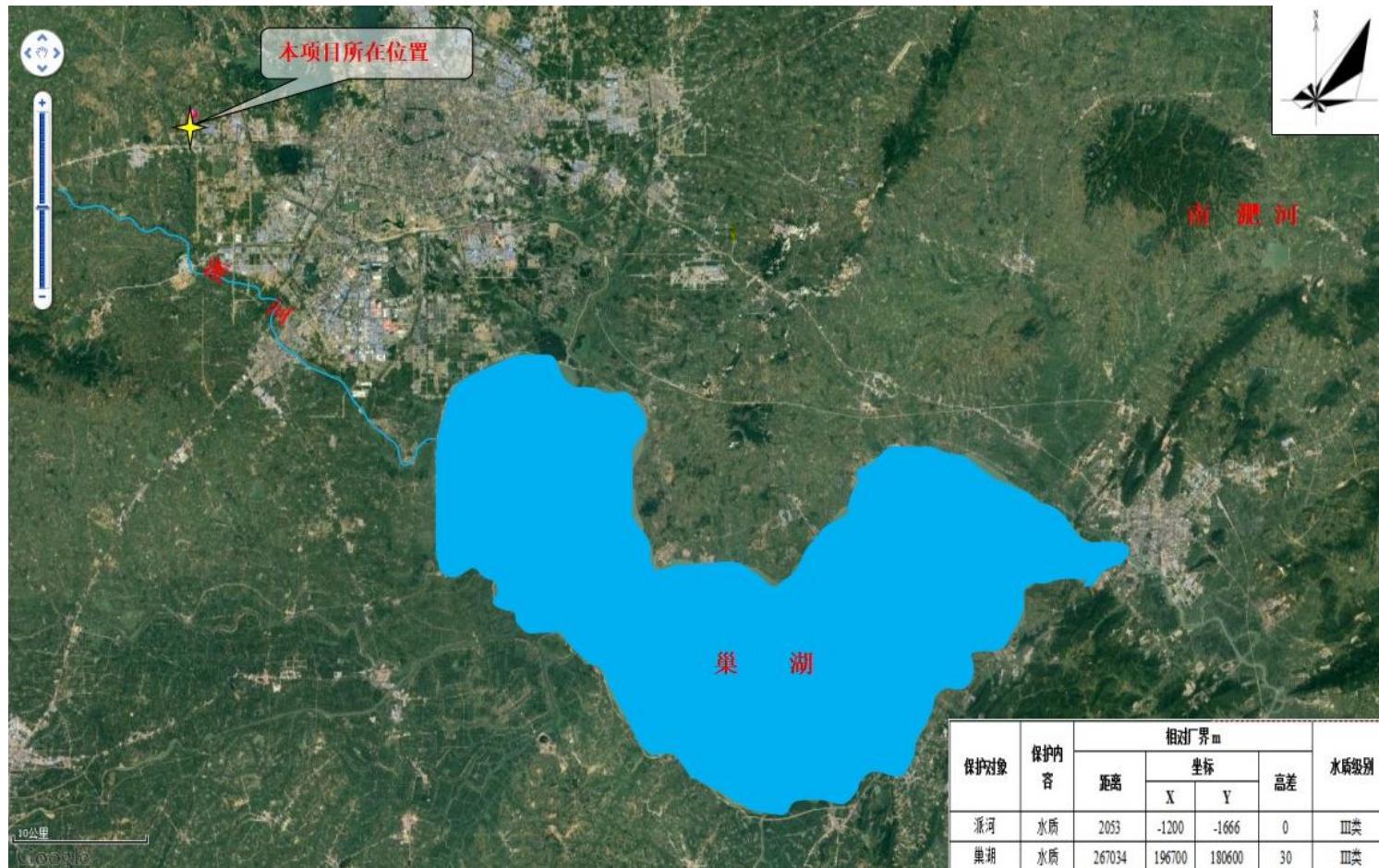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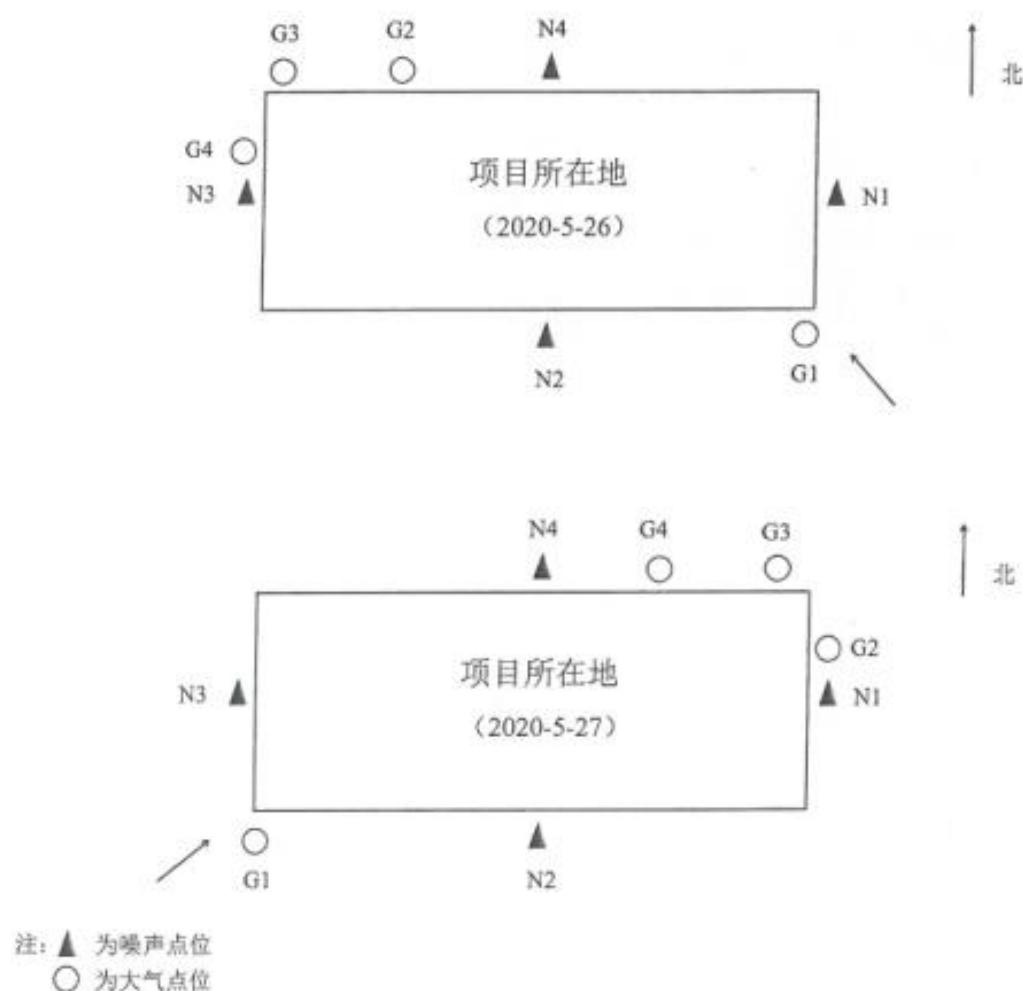
附图 3 周边环境概况



附图4 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环保措施和设施



应急事故水池 (90m<sup>3</sup>)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



污水总排口

#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 关于对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电力电缆附件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环高审（2020）051号

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电力电缆附件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出具审批的《报告》已经收悉。经现场勘验、专家评审和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龙地路 02618 号。项目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备案号为 2019-340161-29-03-020428），项目并购合肥科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后厂房总面积为 2555 平方米，购置注型机、平板机等设备，从事电力电缆附件生产，建成后可形成年新增 110kV 电力电缆附件 2000 套、220kV 电力电缆附件 2000 套的生产能力。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废水、保洁废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

其他废水须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热脱模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加热脱模工序密闭，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同时，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减少有机废气排放。企业厂界设置50米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居民区和食品、药品生产企业等。

3、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液态硅胶注型机、平板机等设备，应优化总图布局，合理布置各类高噪声源，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并定期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企业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5、项目应按环评文件要求建设事故水池(有效容积不低于90m<sup>3</sup>)、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34号)；

并执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对厂区现有生产性废气进行有组织收集并处理。

6、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五、环评执行标准

#####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TVOC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浓度参考限值；

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及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厂区  
内厂房外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区边界浓  
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  
中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

合同编号： HGW2020/第037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省浩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利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 一、权利、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溢、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生单位名称、危险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液体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险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丢弃。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三) 处置费用：处置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 收运频次：合同期 收运一次。

2. 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2)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_\_\_\_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环保在线备案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 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重工具称重为准。

2. 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 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 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5000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 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1)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



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500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1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 7、账户信息：

##### 1) 甲方：



安徽浩悦环境

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和电话：

开户行和账户：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樊海宁 0551-62697253

8.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 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继续履行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甲方报送 壹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方（盖章）：安徽省淮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 部 门：

联系 电 话：

乙方（盖章）：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 部 门：

联系 电 话：0551-62697262（传真），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0661416628E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火龙地路026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61416628E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2日

有效 期：2020年03月12日至2025年03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GH2020A01H1996

正本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电力电缆附件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 彭旭

审核: 张刚

签发: 王凡

日期: 2020年6月16日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8、本报告为首次签发

安徽工矿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0551-65987585  
传真：0551-67891265  
网址：[www.ahghjc.cn](http://www.ahghjc.cn)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1996

第 1 页 共 6 页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0-5-26~2020-5-27	完成日期	2020-5-29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点位	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2020-5-26	pH (无量纲)	7.45	7.38	7.52	7.46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304	312	308	310
		悬浮物 mg/L	33	35	34	36
		氨氮 mg/L	30.5	30.6	31.5	29.6
		动植物油 mg/L	2.52	2.51	2.54	2.53
		总磷 mg/L	4.97	4.90	5.02	4.96
	2020-5-27	pH (无量纲)	7.54	7.48	7.51	7.53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315	312	309	317
		悬浮物 mg/L	35	34	36	33
		氨氮 mg/L	30.4	30.5	30.8	30.0
		动植物油 mg/L	2.54	2.52	2.51	2.52
		总磷 mg/L	5.00	4.79	4.98	4.93

本页以下空白

#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1996

第 2 页 共 6 页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0-5-26~2020-5-27	完成日期	2020-5-29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检测频次				
2020-5-2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0.42	0.64	0.61	0.67
		第二次	0.49	0.66	0.64	0.73
		第三次	0.54	0.71	0.57	0.68
		第四次	0.54	0.74	0.56	0.75
2020-5-2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0.42	0.76	0.78	0.86
		第二次	0.45	0.71	0.89	0.80
		第三次	0.54	0.89	0.86	0.75
		第四次	0.57	0.79	0.75	0.86

注: 2020-5-26 检测期间多云, 东南风, 风速为 2.0m/s~2.2m/s; 2020-5-27 检测期间多云, 西南风, 风速为 1.4m/s~1.7m/s。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1996

第3页共6页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0-5-26~2020-5-27	完成日期	2020-5-29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5-26	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进口	标况风量 $m^3/h$	1863	1798	1924	1868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3$	8.34	8.26	7.94	8.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55	0.0148	0.0153	0.0152
	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进出口	标况风量 $m^3/h$	1737	1674	1737	1733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3$	1.68	1.51	1.41	1.2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92 \times 10^{-3}$	$2.53 \times 10^{-3}$	$2.45 \times 10^{-3}$	$2.18 \times 10^{-3}$
2020-5-27	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进口	标况风量 $m^3/h$	2044	1919	2044	1908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3$	7.89	8.12	8.27	8.0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61	0.0156	0.0169	0.0154
	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进出口	标况风量 $m^3/h$	1861	1734	1931	186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3$	1.77	1.68	1.56	1.3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29 \times 10^{-3}$	$2.91 \times 10^{-3}$	$3.01 \times 10^{-3}$	$2.58 \times 10^{-3}$

本页以下空白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1996

第 4 页 共 6 页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0-5-26~2020-5-27	完成日期	2020-5-28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因子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Leq	时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2020-5-26	N1东厂界	昼间 (09:00-10:00)	55.3	夜间 (22:00-23:00)	45.4
		N2南厂界		55.1		45.8
		N3西厂界		55.0		46.4
		N4北厂界		56.1		44.8
	2020-5-27	N1东厂界		55.5	夜间 (22:00-23:00)	44.4
		N2南厂界		55.3		46.3
		N3西厂界		56.4		45.9
		N4北厂界		55.6		44.2

注: 2020-5-26 检测期间多云, 风速为 2.1m/s; 2020-5-27 检测期间多云, 风速为 1.6m/s。

报告正文结束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1996

第 5 页 共 6 页

附表: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标准标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
大气检测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水质检测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	长管型酸碱度笔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器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ESJ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声校准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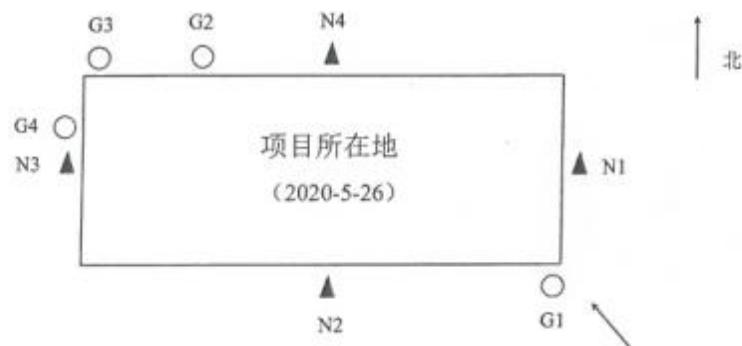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1996

第 6 页 共 6 页

附图: 监测布点图



注: ▲ 为噪声点位  
○ 为大气点位

附件 5 会议签到表

安徽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电力电缆附件生产加工改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验收组组长	万晓波	安徽省消防协会	副总	13966707708
	杨立武	合肥市环境监测中心	工 程 师	13965147781
技术专家组	袁强	北京国环世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035062182
	张立波	安徽环环环境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66296931
组员	王海青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95377950
组员	王海平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9526373
组员	康纯昊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56594583
组员	陈永红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56521071
组员				

## 附件 6 专家组意见

### 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电力电缆附件生产加工改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咨询意见

2020 年 7 月 18 日，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电力电缆附件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电力电缆附件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 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查看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企业应落实以下内容：

- 1、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
- 2、根据相关规定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的运维记录；完善运行期环境管理。

二、《验收监测报告表》框架完整，可以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修改完善时应注意如下问题：

- 1、完善报告编制依据，明确本次验收内容及范围；核实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中建设内容对照表，细化项目原辅料、产品方案、设备设施等变动情况，明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回顾环评验收情况，明确本项目“以新带老”措施；补充现有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2、完善监测点位图、环保设施附图、一般固废处置相关协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等附件；对照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 3、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组：

柳川、袁峰、张伟

2020 年 7 月 18 日

# 合肥市环境 保 护 局 分 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关于安徽省浩辉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电力电缆附件

生产加工项目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环高验[2013]090 号

安徽省浩辉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验收材料收悉，依据现场勘验情况，现将有关环保  
验收意见函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公司电力电缆附件生产加工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火龙地路  
2618 号，项目总投资 8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5 万元。项目主要  
进行电力电缆附件产品的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 10 千伏终端  
头 10000 件/年、三指套终端头 10000 件/年、冷缩管 10000 件/年的  
生产规模。目前项目已投产，实际产能可满足验收工况 75%以上的要  
求。

## 二、环评及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  
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齐全。2012 年 11 月，合肥市环保局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高审【2012】285 号文批准了该项目的环境  
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1、室  
外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  
水，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2、项目废气为加热脱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

设施有组织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设置了车间通风系统；3、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绕管机、泵料机、切割机、扩张机等各种机械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对产噪设备采取了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4、废包装材料和塑料边角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三、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合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监测报告表明：项目废水总排口处 COD、SS、氨氮的排放浓度均低于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主体已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基本具备“三同时”验收条件，在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五、建议和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工作，认真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自觉接受合肥市环保局高新分局日常环境监管。



## 附件 8 工况证明

2020年5月26日项目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工况统计如下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能力 (套)	实际日生产能力 (套)	生产负荷率
5.26	110kv 电力电缆附件	6.67	6	90%
	220kv 电力电缆附件	6.67	6	90%



2020年5月27日项目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工况统计如下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能力 (套)	实际日生产能力 (套)	生产负荷率
5.27	110kv 电力电缆附件	6.67	6	90%
	220kv 电力电缆附件	6.67	6	90%



附件 9 承诺函

**承诺函**

合肥市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分局：

我公司（安徽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电力电缆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已按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和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并编写了《安徽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电力电缆附件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制过程中，项目基础资料、相关附件等均由我单位提供，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以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负责。

特此说明

